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 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 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平台镇、通门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3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内容。 桂圩镇建设规模为土地平整工程 291.51 亩，土壤改良 290.82 亩，新修农渠 719.4 米，新修涵管 2 座，疏通原有排水沟 19875 米，新修田间道Ⅱ 767.25 米，新修田间道Ⅰ 757.22 米，新修会车道 8 座，新修下田皮道 8 座，机耕桥板（过渠盖板）6 座等。 平台镇建设规模为土地平整工程 626.07 亩，土壤改良 609.23 亩，新修农渠 8394.12 米，新修农沟 5801.70 米，新修涵管 15 座，疏通原有排水沟 5793.06 米，新修田间道 4290.80 米，新修会车道 15 座，新修下田皮道 93 座，机耕桥板（过渠盖板）68 座等。 通门镇建设规模为土壤改良 82.42 亩，新修农渠Ⅰ（0.4m×0.4m）158.16 米，新修农沟Ⅰ（0.6m×0.6m）409.36 米，新修农沟 83.44 米，下田坡道Ⅰ 22 座，新修田间道Ⅰ 97.29 米，新修生产道Ⅰ 278.92 米等。		
招标内容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和施工完工后负责一造水稻种植。		
工期（交货期）	6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8703113.6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失信黑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4) 投标人近 3 年内 (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 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 (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无在建项目, 并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注: 如项目负责人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即分别为 A 证, C 证);

(2) 除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外; 另配备: 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水利五大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招标文件中要求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的专职安全员与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 (2020) 58 号] 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 经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 【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 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注: 如以上其他主要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如有)、获奖 (如有)、人员、财务 (如有)、社保 (如有)、纳税 (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1日00:00:00至2023年11月28日00:00:00，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年12月12日9时3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凭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若上述人员未按时参加会议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资料。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3号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9178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 50 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81236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66-738213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6-7599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 50 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66-7381236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平台镇、通门镇
1.2.1	资金来源	2023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程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因项目施工条件复杂，涉及施工场地范围广且须协调事项复杂，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后及时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拟参加投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携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项目技术负责人携带身份证、职称证，《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到达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 50 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登记，并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车辆、安全责任及其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拟参加投标企业自行负责）。注：为避免投标人集中登记，需投标人提前一天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预约时间进行登记踏勘现场。

		2、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随后的投标中不得更改。（《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格式）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天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28703113.64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处理。 根据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垦造水田项目预算审核书，确定本项目桂圩镇桂连村招标控制价为 4580665.79 元； 根据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新乐村垦造水田项目预算审核书，确定本项目平台镇新乐村招标控制价为 18229359.61 元； 根据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预算审核书，确定本项目通门镇冲枚村招标控制价为 5893088.24 元。 1.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该投标下浮率与其他最小下浮率相差 10%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以往类似工程投标项目下浮率大于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下浮率的垦造水田案例证明 2 项或以上，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 2020 年 01 月 1 日后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公开招标的垦造水田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完工竣工验收书、财政结算评审报告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结算时，工程结算造价=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如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已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则不再下浮。 5.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的办法，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版的工程清单报价给招标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要求 1. 投标担保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 缴纳方式： (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汇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该投标保证金缴交确认回执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提交的线下投标文件共 1 包，具体如下： 书面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如有需要，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的，每一册的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第几册，共几册；且每份副本拆分的册数、页数须与正本拆分的册数、页数一致。 电子文件：2 份（即电子光盘二张，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商务文件（即光盘内的商务文件）。
3.6.5	装订要求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采用 A4 或 A3 版面的白纸打印，左侧装订，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2. 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如有需要，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的，每一册的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第几册，共几册；且每份副本拆分的册数、页数须与正本拆分的册数、页数一致。 3.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按要求密封进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 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人：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文件包装封面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 （施工）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一致

5.2.1	开标、评审程序	开标顺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管，开标结束后领回。 3. 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 本次开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只须具备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5. 开标会检查以下内容：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 7. 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开标记录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示。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5.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 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 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 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7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 号）执行。
7.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7.9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7.10	风险	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但可以相应顺延施工工期。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经业主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7.1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7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终收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 (4) 业绩要求：/；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保证金；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3) 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第2点说明，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各项目合同单价} = \text{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率})$ 。招标控制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2.3 除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可调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三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4.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工伤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 风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 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
传真方式发至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注

开(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 评标方法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等相关规定，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为依据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 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人进入最低价评审必须通过初步评审，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低投标价评审。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及其格式要求（含标价比较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进行评标价格调整，按投标人的信用、诚信、信誉等方面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3.2.2 评标价格调整：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条款进行价格调整评审。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评标比较表”，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价格调整、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2	详细 评审	1	企业信誉 (一)	根据投标人至招标公告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有受到行政处罚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2	企业信誉 (二)	根据投标人至招标公告之日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施工资质类别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施工资质类别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施工资质类别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注：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3	企业信誉 (三)	根据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协会（联合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兴商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连续5年（含）以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兴商企业”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连续2-4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兴商企业”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1年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兴商企业”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4、上述情况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4	企业荣誉 (一)	根据投标人获得过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3、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5	企业荣誉 (二)	根据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优秀管理成果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优秀管理成果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6	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7 项体系认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6 项体系认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3、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5 项体系认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4、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7	企业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垦造水田施工项目业绩情况，对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曾独立承担过 5 个或以上垦造水田施工项目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 2、曾独立承担过 2~4 个垦造水田施工项目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3、曾独立承担过 1 个垦造水田施工项目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4、其他情况，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8	人员素质 (一)	按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进行分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③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②③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3、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不具备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②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 ③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否则不计分。
	9	人员素质 (二)	按项目质量负责人综合素质进行分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项目质量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③⑤⑦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项目质量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④⑤⑦/②③⑤⑦/①③⑥⑦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3、项目质量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④⑥⑦/②③⑥⑦/②④⑤⑦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4、项目质量负责人综合素质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不具备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③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④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

			⑤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⑥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⑦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否则不计分。
	10	人员素质 (三)	按项目安全负责人综合素质进行分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②④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②⑤/①③④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3、投标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③⑤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4、投标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综合素质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不具备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①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②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③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 ④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⑤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否则不计分。
	11	人员素质 (四)	按项目造价负责人综合素质进行分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③⑤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投标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①④⑤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3、投标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综合素质满足以下②③⑤项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4、投标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综合素质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不具备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①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②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③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④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⑤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否则不计分。
	12	人员素质 (五)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测量工程师的情况，对其报价做如下调整： 1、具备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85； 2、具备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3、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职称评审信息网页查询截图、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否则不计分。

说明：

1、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内容进行审查核对，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装订进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复印件不加盖公章的，则该因素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上述至今是指：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项目投入人员不得兼任。

3、凡为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index> 登记；投标人应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该因素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3、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sum_{i=1}^n$ (按因素 i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n 为总量化因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标价比较表

投标人	企业 信誉 1	企业 信誉 2	企业 信誉 3	企业 荣誉 1	企业 荣誉 2	体系 认证	企业 业绩	人员 素质 1	人员 素质 2	人员 素质 3	人员 素质 4	人员 素质 5	经评 审的 投标 价	排名
甲														
乙														
丙														
丁														
戊														
...														

3、如出现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靠前，如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总报价有效范围：不设最低投标下限，设置投标上限，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5、本工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2.3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上级备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开标评标表格(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一）工程施工招标-开标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保证金类型 (电子保函/保险/转账汇款)	开具机构	保险编号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签名	备注
		投标保证金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有)	密封情况	法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签名	标书盖章情况								
1														
2														
3														
...														
		备注：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说明： 1、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O”，不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 2、开标认为须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												

招标人：

监督单位: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二) 工程施工招标-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结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确	其他要求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是否合格	
1																				
2																				
3																				
...																				
说明： 1、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O”，不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符合性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2、全部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有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须在备注写明不合格的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三) 工程施工招标-初步评审表汇总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合格”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是否通过	备注
		各评标专家评审结论							
1									
2									
...									
说明：各评标专家详细评审结论为合格的在表格内打“√”，为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总体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									

全体评标专家签名：

(四)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经评审的 投标价
		投标报价 (元)	企业 信 誉 1	企业 信 誉 2	企业 信 誉 3	企业 荣 誉 1	企业 荣 誉 2	体 系 认 证	企 业 业 绩	人 员 素 质 1	人 员 素 质 2	人 员 素 质 3	人 员 素 质 4	人 员 素 质 5	
1															
2															
...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五) 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汇总定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排期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参加有关单位代表

招标人:

监督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_____

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

预备费：_____

说明：工程施工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作为建安费合同价款和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时，工程施工费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如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已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则不再下浮。

4. 合同形式：单价承包。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贰 正 陆 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 壹 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

位。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本合同书附件：
 - (1)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 总

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工和合格的普工；（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

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就能收款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

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

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 人工单位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人工单价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

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

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本合同属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作参考依据，不作结算工程量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除以上文件外的其它文件；
- (11)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_____。

(2)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承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承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 发布变更指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单位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6) 地的民风民俗；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3)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承包人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5)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

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在本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1)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2)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留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

(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到职,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4.5.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0 天且不少于施工工期的 8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新增: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以便于及时有效地解决工程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到职。除特殊原因外,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发包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建议上级主管部分将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增加: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并严格按《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

5.2.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拟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需提供 3 家或以上单位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5.2.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条款 9.2.1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栏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

(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 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地、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 5 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区爆破作业时间应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整个工程的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

(9) 施工区爆破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哨。并按统一的信号进行爆破。对爆破作业可能影响到的作业面，必须在爆破前通知到位。

(10)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11)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十天内未完成的，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2)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带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3)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为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日气温超过迎。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 如因承包人主观原因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按期完工的，经发包人发出三次催告完工通知后，承包人仍未能完工的，发包人可将未完成的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由第三人继续完成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款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春节期间允许暂停施工 15 天。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程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监理人和发包人参与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水泥取样方法(GB/T 12573-2008)》、《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监理人指示，检测费由参建方按规定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变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调整方式：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参考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正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就工同期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

变更材料如就工同期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X（1-投标报价下浮率）。

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关键项目: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单价调整方式:项目单价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正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的材料价格,如施工同期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X(1-投标报价下浮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考虑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人工单位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考虑人工单价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包含工资支付保证金3%),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其中3%划拨至施工单位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报财政局申请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工程预付款的额度按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80%拨入承包人的基本帐户,剩余20%拨入承包人的农民工专帐中。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预付合同价的30%作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回完毕。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①预付款: 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开工报告已批准), 按 17.2.1 款约定付款, 预付款在前两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回(工资支付保证金 3%不作扣回, 即扣回合同价的 27%)。预付款中合同总造价的 3%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作工资支付保证金(视为工程款):

②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提交相关资料, 根据《工程价款签证表》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不超过每期工程进度申请款的 80%,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 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由施工单位按合同填报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 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式、图表, 经施工、监理、总监复核并签注意见后, 由发包人审查, 并签署意见, 由发包人法人核准签字及郁南县财政局审核后 14 天内申请支付。

③结算款: 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余款 3%作为保留金, 结算按财政集中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97% -已付款; 如通过财审的结算价未执行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 则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97%-已付款”

④保留金(质保金): 结算通过审核后, 保留金自完工之日期满 1 年后 30 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修金担保)(违约金除外)。

注: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其他支付说明: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 号)规定, 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 3%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最低不少于 3 万元), 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 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

(2)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 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 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3) 施工单位必须按月支付工人工资。

(4)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 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 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部分工程、单位工程、设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档案、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程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3-2008》的要求。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无论承包人购买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责任。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就工期间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施工期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结算时提供缴费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8) 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备注：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补充以下应履行职责内容：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②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③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⑤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⑥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⑦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⑧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10)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13) 承包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5) 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15) 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

(16)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7)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3) 施工所有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5 千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6)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7) 承包单位要全力配合本项目入库的事项，如不配合，将不予以项目结算。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的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承包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

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协议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予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7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需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市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合同（项目编号：____电话：____日期：____）基础上订立本协议明确工资保证金的提存及抵扣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3%（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乙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称该资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该资金直接在施工合同（项目编号：__）约定的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计〕内提取，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该金额的工程预付款。该资金的扣回或结算按工程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处理。该资金作为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施工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三、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 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

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五：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本次_____工程施工安全，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甲方要求，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乙方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监管。

三、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按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并接受公司监督检查，凭证出入施工现场。

四、乙方承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经常向甲方相关部门解释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六、甲方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七、乙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并接受甲方视情节作出罚款处理。

八、乙方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村镇的人员、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做好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安全预防工作。

九、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方存档一份，乙方施工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法人范本）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广东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 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 组织建立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决策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4. 组织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各参建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质量工作。
5. 组织建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
6. 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备）；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持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7. 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注：签订合同时，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注：签订合同时，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壹年。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大写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并经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现场签证的有效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补差、主要材料价格补差、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内指明应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单价不变,该工程合同价以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果结合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为准。

2.2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注明包干结算的项目除外),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算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包括其他临时工程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工程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已计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能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减少新的项目、数量或修改项目名称。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4.1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
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二、技术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 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程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 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招标人）：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质检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投标人要对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进行调整或增加的，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六、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

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 A 证， C 证）；

（6）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

（7）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具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

（8）上述（4）（6）（7）的人员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9）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10）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11）踏勘现场回执证明；

（12）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1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2022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